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300號

原　　告　游文志

被　　告　石羽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惟被告之戶籍設在宜蘭縣蘇澳鎮乙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 黃文琪